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
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
步資料；(ii)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及目標
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
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訂將收錄於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
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維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內刊登。